



# 得轩堂

NEEQ : 833648

## 贵州得轩堂护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GUIZHOU DEXUANTANG HUKANG PHARMACEUTICAL COL.,LTD



## 年度报告

— 2020 —

#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3
第二节	公司概况 .....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	8
第四节	重大事件 .....	15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	16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	21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	24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	59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05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向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仁碧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田仁碧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1、产品相对单一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苦参膜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药品是公司的独家品种，主营业务相对单一。若由于新厂商的进入并大幅扩容增产，将可能引起产品收益率的下降，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筹备新产品中，仍处于研发阶段，努力开拓新业务，丰富公司业务种类作。
2、药品价格变动风险	根据国家《药品政府定价办法》规定，国家对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以及目录外的垄断性生产、经营的产品，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对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苦参膜作为全国独家妇科处方用药产品，销售市场很大程度上受各省药品集中采购招标、医保政策的影响，不排除受政府价调控的可能性，导致盈利能力降低。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销售策略与销售方式，转变经营管理模式，加强生产及内部管理，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尽力降低成本及费用支出。
3、技术泄密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妇科中成药行业是知识密集型产业，专业性强，对技术研发能力要求较高，相应地公司对技术的依赖性也较强。中药膜剂生产在药机市场缺乏成型设备的背景下，生产与设备的研究是规模化提升的关键点，也是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的重要体现。若核心技术外泄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采取了一

	系列措施来防止核心技术外泄，如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等。
4、研发风险	新药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审评通过率低的的风险特点。同时，新药成功获批后，还面临较长的市场培育期和政策磨合期。公司需深化改革，夯实基础，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自身优势，积极创新，加强研发队伍建设，完善研发激励机制。
5、存货管理风险	根据公司销售行业特点，本公司销售业务分代销模式、经销模式两类，代销模式以代销清单做为收入确认依据，经销模式以客户签收的收货单做为收入确认依据。在代销模式下，客户在药品实现销售后向公司开具代销清单，公司依据代销清单确认收入，在公司确认收入前，发出代销的存货计入发出商品核算。公司对不同的客户制定了不同发出商品政策。对于省外的客户，原则上采用现销的方式，或者采用收取高额保证金后再发货的方式；对于省内的客户，则收取一定金额的保证金后发货；对于长期合作且信用较好客户则不收取保证金。公司收取的保证金一定程度上对风险敞口进行了覆盖，降低了风险发生带来的损失。除此之外，公司对主要客户分别设有固定的经办人，相关人员需定期核查发出存货的情况，发现问题的，相关经办人及时向主管人员报告。
6、应收账款收回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3,909,182.87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5.05%。应收账款账期长，则相应的管理成本较大，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高，一旦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对不同的客户制定了不同的信用政策，给予不同的信用额度，公司定期会对客户进行分析，结合客户经济实力、所属行业状况及业内声誉等因素，对客户的回款能力进行判断；对于回款能力出现较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公司则通过调整信用额度、暂停发货、要求提供担保等方式降低贷款的回收风险。此外，公司对主要客户分别设有固定的经办人，定期进行应收款项的催收，以此加快账款的回收速度，降低发生坏账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贵州得轩堂护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瑞得科技	指	贵阳高新瑞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股东大会	指	贵州得轩堂护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贵州得轩堂护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贵州得轩堂护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高层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公司章程》	指	《贵州得轩堂护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公司概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贵州得轩堂护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GUIZHOU DEXUANTANG HUKANG PHARMACEUTICAL COL.,LTD
证券简称	得轩堂
证券代码	833648
法定代表人	李向东

### 二、 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勇
联系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园创纬路 117 号
电话	0851-84706889
传真	0851-84706889
电子邮箱	1043543601@qq.com
公司网址	www.neeq.com.cn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园创纬路 117 号
邮政编码	55001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园创纬路 117 号

###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6 年 4 月 25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9 月 29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27 医药制造业-C274 中成药生产-C274 中成药生产
主要业务	苦参膜生产与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中药膜剂的生产与销售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0,826,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
做市商数量	-
控股股东	贵阳高新瑞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李向东

####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785477211U	否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园创纬路 117 号	否
注册资本	10,826,000	否

####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国融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国融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曾祥辉	张岭
	7 年	7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路国际大厦 1501 室	

####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885,148.24	5,768,323.62	2.03%
毛利率%	72.92%	79.7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3,230.40	-2,584,010.73	-23.9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99,383.74	-2,592,510.73	-23.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8.29%	-12.6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8.27%	-12.70%	-
基本每股收益	-0.30	-0.24	-25.00%

#####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5,969,060.75	26,343,876.04	-1.42%
负债总计	10,056,425.82	7,228,010.71	39.1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12,634.93	19,115,865.33	-16.7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7	1.77	-16.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72%	27.4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72%	27.44%	-
流动比率	0.78	0.96	-
利息保障倍数	-6.32	-8.32	-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078.66	285,918.50	-163.6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3	1.01	-
存货周转率	1.92	1.34	-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42%	-9.3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03%	-43.81%	-
净利润增长率%	-23.96%	-462.25%	-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0,826,000	10,826,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营业外支出	-4,525.4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525.48
所得税影响数	-678.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46.66

####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 1、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 2、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十九)。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 响汇总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负债:			
预收款项	117,929.00	-117,929.00	
其他流动负债		13,567.05	13,567.05
合同负债		104,361.95	104,361.95

##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 (一) 业务概要

#### 商业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行业,主要从事中药膜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全国独家妇科品种苦参膜剂生产线,是贵州省中医药(民族医药)产业发展研究中心实习基地、实践基地。

公司通过经销商(代销或经销方式)将苦参膜销售给医院、药店、诊所终端客户,实现产品销售收入和盈利。公司研发产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发挥膜剂生产优势,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方面已形成完整的运行系统,能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较大变化。

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较大变化。

####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二) 财务分析

###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307,364.60	12.74%	1,100,453.23	4.18%	200.55%
应收票据	0	0%	0	0%	0%
应收账款	3,909,182.87	15.05%	4,502,302.26	17.09%	-13.17%
存货	514,943.73	1.98%	994,634.26	3.78%	-48.23%
投资性房地产	0	0%	0	0%	0%
长期股权投资	0	0	0	0	0%
固定资产	8,819,519.98	33.96%	9,204,925.03	34.94%	-4.19%
在建工程	4,701,875.78	18.11%	4,654,770.98	17.67%	1.01%
无形资产	4,587,183.09	17.66%	4,692,822.30	17.81%	-2.25%
商誉	0	0%	0	0%	0%
短期借款	4,960,000.00	19.10%	1,000,000.00	3.80%	396.00%
长期借款	0	0	0	0	0%
其他应付款	4,064,855.08	15.65%	1,015,465.24	3.85%	300.29%
其他应收款	123,011.45	0.47%	340,694.23	1.29%	-63.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0	0%	847,120.92	3.22%	-100.00%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期末货币资金较上期增加 200.55%，主要系银行贷款增加 396 万元所致；  
(2) 期末存货较上期下降 48.23%，主要系市场环境不善，销售收入增速平缓，由于产品质保期只有两年，公司降低了库存备货；  
(3) 期末短期借款较上期增加 396.00%，主要由于生产经营所需补充流动资金，增加贵阳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450 万元，工行流动资金贷款 46 万元所致；  
(4) 期末其他应付款较上期增加 300.29%，主要由于生产经营所需补充流动资金，增加母公司借款 278.80 万元所致；  
(5) 期末其他应收款较上期减少 63.89%，主要系收回蒋新个人借款 20 万元所致；  
(6) 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期减少 100.00%，主要系本期将前期计提的所得税资产全部冲回所致。

### 2、营业情况分析

####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5,885,148.24	-	5,768,323.62	-	2.03%
营业成本	1,593,556.36	27.08%	1,167,002.12	20.23%	36.55%
毛利率	72.92%	-	79.77%	-	-
销售费用	4,704,432.71	79.94%	4,891,168.51	84.79%	-3.82%
管理费用	1,117,506.27	18.99%	1,586,970.66	27.51%	-29.58%
研发费用	504,262.62	8.57%	352,728.50	6.11%	42.96%
财务费用	318,207.81	5.41%	335,202.82	5.81%	-5.07%
信用减值损失	202,945.12	3.45%	-247,455.18	-4.29%	-182.01%
资产减值损失	-19,633.53	-0.33%	-129,896.98	-2.25%	-84.89%
其他收益	0	0%	10,000.00	0.17%	-100.00%
投资收益	0	0%	0	0%	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	0	0%	0%
资产处置收益	0	0%	0	0%	0%
汇兑收益	0	0%	0	0%	0%
营业利润	-2,351,584.00	-39.96%	-3,111,862.76	-53.95%	24.43%
营业外收入	0	0%	0	0%	0%
营业外支出	4,525.48	0.08%	0	0%	100.00%
净利润	-3,203,230.40	-54.43%	-2,584,010.73	-44.80%	-23.96%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 期末营业成本较上期增加 36.55%，主要系本期原料价格有所上涨，且收入也有所增加所致；
- (2) 期末研发费用较上期增加 42.96%，主要系本期增加研发项目投入所致；具体为怜露润鼻液、冷敷凝露、液体伤口敷料、怜露粉刺保健液的研究；
- (3) 期末信用减值损失较上期减少 182.01%，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 (4) 期末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减少 84.89%，主要系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转销所致；
- (5) 期末营业外支出较上期增加 100.00%，主要系本期增加的税收滞纳金所致；
- (6) 期末净利润较上期下降 23.96%，主要系本期冲回了前期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885,148.24	5,768,323.62	2.03%
其他业务收入	0	0	0%
主营业务成本	1,593,556.36	167,002.12	36.55%
其他业务成本	0	0	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苦参膜	5,811,731.51	1,520,166.62	73.84%	0.75%	30.26%	-5.93%
其他药品	73,416.73	73,389.74	0.04%	100.00%	100.00%	100.00%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贵州康心药业有限公司	950,555.00	16.15%	否
2	贵州新亚恒医药有限公司	484,155.00	8.23%	否
3	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	418,700.00	7.11%	否
4	上药控股黔东南有限公司	329,024.00	5.59%	否
5	贵州信邦药业有限公司	265,848.00	4.52%	否
合计		2,448,282.00	41.60%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贵阳银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	24.97%	否
2	贵州六维生物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06,640.00	24.21%	否
3	彩登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60,000.00	13.62%	否
4	贵州龙里鑫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2,296.00	9.60%	否
5	江西阿尔法高科药业有限公司	24,000.00	5.45%	否
合计		342,936.00	77.85%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078.66	285,918.50	-163.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04.80	-213,991.40	77.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6,094.83	-163,863.32	1586.66%

现金流量分析：

①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下降 163.68%，主要系销售商品回款较上期减少所致；  
 ②期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 77.99%，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的投入减少所致；  
 ③期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 1586.66%，主要系增加银行贷款 496 万元与增加母公司借款 278.80 万元所致。

### (三) 投资状况分析

####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 三、持续经营评价

从公司内部管理角度看，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公司有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从行业大环境角度看，公司所处行业是中药行业，是国家政策允许、扶持、鼓励的行业，行业不存在周期性风险；为适应医药政策环境变化，公司积极调整战略计划，推进各项销售改革，公司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第四节 重大事件

###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2,000,000.00	172,566.37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4. 其他		

###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无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固定资产	1号厂房、质检办公楼	抵押	8,680,858.17	33.43%	抵押贷款
无形资产	土地	抵押	4,587,183.09	17.66%	抵押贷款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抵押	4,701,875.78	18.11%	抵押贷款
总计	-	-	17,969,917.04	-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办公楼及厂房仍处于验收阶段，产权证还在办理当中。为了有利于公司发展及经营运作，在抵押时将1号厂房、质检办公楼、土地及在建工程一并作抵押，实际抵押价值高于贷款金额，故对公司并无大碍。

##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322,250	86.11%	0	9,322,250	86.1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740,000	71.49%	0	7,740,000	71.49%
	董事、监事、高管	501,250	4.63%	0	501,250	4.63%
	核心员工	181,000	1.67%	0	181,000	1.67%
有限售条件股	有限售股份总数	1,503,750	13.89%	0	1,503,750	13.8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份	董事、监事、高 管	1,503,750	13.89%	0	1,503,750	13.89%
	核心员工	0	-	0	0	-
总股本		10,826,000	-	0	10,826,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贵阳高新瑞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740,000	0	7,740,000	71.49%	0	7,740,000	0	
2	童刚	1,000,000	0	1,000,000	9.24%	750,000	250,000	0	
3	李飞	600,000	0	600,000	5.54%	450,000	150,000	106,731	
4	张捷	300,000	0	300,000	2.77%	225,000	75,000	0	
5	何吉	200,000	0	200,000	1.85%	0	200,000	0	
6	龙海燕	178,000	0	178,000	1.64%	0	178,000	0	
7	叶世芸	110,000	0	110,000	1.02%	0	110,000	0	
8	夏忠锐	100,000	0	100,000	0.92%	0	100,000	0	
9	陈健	100,000	0	100,000	0.92%	0	100,000	0	
10	黄鹏举	100,000	0	100,000	0.92%	0	100,000	0	
合计		10,428,000	0	10,428,000	96.31%	1,425,000	9,003,000	106,731	
<p>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p> <p>股东叶世芸女士与贵阳高新瑞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向东先生为夫妻关系。</p> <p>其他股东相互间无关系。</p>									

##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 (一) 控股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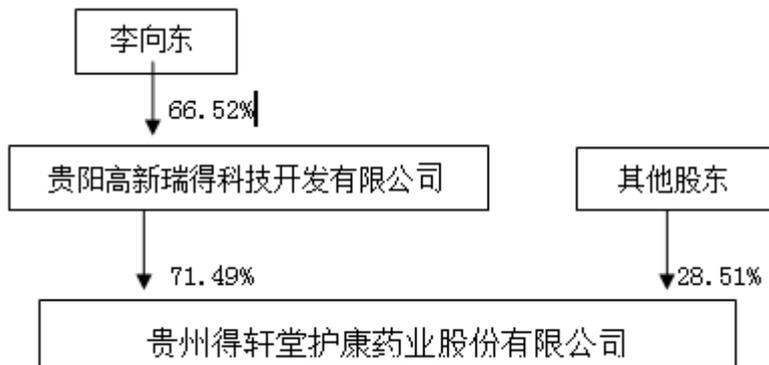
控股股东：贵阳高新瑞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8年12月1日；注册资本：贰仟捌佰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70966172XA；法定代表人：李向东；经营范围：药品的研究及咨询、保健食品的科技研究及开发；科技咨询、市场策划服务；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农副产品、文化用品、纸浆、纸张；生产销售化妆品，保健食品、爽口片、木糖醇、天麻含片、清凉糖丸、卫生用品。（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需持经营许可证经营）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无变动。

###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李向东先生；持有控股股东贵阳高新瑞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6.52% 股权。李向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生，高级工程师，1987年本科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1987年-1993年在贵阳中医学院任教；1993-1996在贵州中信现代药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6-1998在贵州汉方制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8至今在贵阳高新瑞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4年12月又经贵州得轩堂护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任贵州得轩堂护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无变动。



##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抵押贷款	贵阳银行中南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3,000,000	2020年1月2日	2021年1月1日	6.30%
2	抵押贷款	贵阳银行中南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1,500,000	2020年4月28日	2021年4月27日	6.30%
3	税源e贷	工商银行相宝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460,000	2020年9月28日	2021年9月27日	4.13%
合计	-	-	-	4,960,000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李向东	董事长	男	1966年9月	2018年5月19日	2021年5月18日
童刚	董事	男	1962年3月	2018年5月19日	2021年5月18日
张捷	董事	男	1968年9月	2018年5月19日	2021年5月18日
卢顺林	董事、总经理	男	1962年9月	2018年5月19日	2021年5月18日
王勇	董事、副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	男	1974年1月	2018年5月19日	2021年5月18日
田仁碧	财务负责人	女	1976年8月	2018年5月19日	2021年5月18日
李飞	监事	男	1970年9月	2018年5月19日	2021年5月18日
安静	监事会主席	女	1972年2月	2018年5月19日	2021年5月18日
王黎	监事	男	1977年1月	2018年5月19日	2021年5月18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李向东	董事长	0	0	0	0%	0	0
童刚	董事	1,000,000	0	1,000,000	9.24%	0	0
王勇	董事、副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	55,000	0	55,000	0.51%	0	0
张捷	董事	300,000	0	300,000	2.77%	0	0
卢顺林	董事、总经理	15,000	0	15,000	0.14%	0	0
李飞	监事	600,000	0	600,000	5.54%	0	0

安静	监事会主席	30,000	0	30,000	0.28%	0	0
王黎	监事	0	0	0	0%	0	0
田仁碧	财务负责人	5,000	0	5,000	0.05%	0	0
<b>合计</b>	-	2,005,000	-	2,005,000	18.53%	0	0

###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员工情况

###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2	0	0	2
生产人员	3	0	0	3
销售人员	8	0	0	8
技术人员	13	0	1	12
财务人员	2	0	0	2
<b>员工总计</b>	28	0	1	27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	-
硕士	-	-
本科	15	14
专科	8	8
专科以下	5	5
<b>员工总计</b>	28	27

###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发展，致力于员工与公司的共同成长，为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基础。报告期内，人力资源基本情况如下：

#### 1、 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正常人员流动，并根据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持续优化人才结构,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业务增长的实际情况。

## 2、 人才引进和招聘

公司重视人才引进，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由用人部门提出招聘需求，人力资源部在对公司内部人才进行盘点后进行内部调配，不足人员安排外部引进。将招聘需求进行有针对性的划分，采取网络招聘、人才市场招聘、校园招聘、内部员工推荐等各种方式推进人才引进。

## 3、 人员培训

公司组织通用的专业培训课程，如员工入职培训、安全意识培训、技能培训、班组管理培训、非财务人员财务知识培训等，从而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和能力。

## 4、 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向员工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贴及奖金等。公司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为员工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张平平	无变动	生产负责人	5,000	0	5,000
黄鹏举	无变动	销售	100,000	0	100,000
胡天莲	无变动	行政	15,000	0	15,000
任月月	无变动	QA	3,000	0	3,000
王恺	无变动	销售	20,000	0	20,000
郑毅然	无变动	销售	10,000	0	10,000
卢顺英	无变动	出纳	13,000	0	13,000
张志超	无变动	工程设备负责人	15,000	0	15,000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一、 公司治理

#### (一) 制度与评估

#####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至挂牌以来，公司内部治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认真执行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协调运作，确保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及时、准确、完整。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从制度层面和组织结构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

#####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之规定程序进行，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重大决策运作情况良好，能够最大限度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

<p>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二条 贵州得轩堂护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二条 贵州得轩堂护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p>
<p>第三条 公司系由贵州得轩堂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并在贵阳市观山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第三条 公司股份于<b>2015年9月29日</b>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p>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新增加第十六条</p>	<p>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采用记名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登记存管。</p>
<p>第十六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和出资时间具体如下。</p> <p>全体发起人均以各自持有贵州得轩堂</p>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具体如下:</p> <p>全体发起人均以各自持有贵州得轩</p>

<p>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净资产全部进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的注册资本可以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验资机构予以验证。</p>	<p>堂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净资产全部进入公司的资本公积。</p>
<p>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p> <p>（一）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二）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红股系指将公司股利以股份的方式派发给股东）；</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p> <p>（一）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b>公司采用上述第（二）项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b></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回购本公司股份，但是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收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新增加第二十三条</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方</p>

	<p>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p>	<p>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b>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证券公司因承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b></p>

<p>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需 在 股东名册上登记，经董事会确认后，可以由公司聘请的律师进行见证或由上海市公证处进行公证。</p>	<p>第二十九条 <b>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b>，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需要确认股东身份。</p>	<p>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b>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b>，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b>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b>。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b>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b>。</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p>

<p>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可以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行使。</p>	<p>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b>（八）对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作出决议，认定公司核心员工；</b></p>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b>（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p> <p>（十一）修改本章程；</p> <p>（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b>（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的事项；</b></p> <p><b>（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p> <p><b>（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b></p> <p>（十六）审议批准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p>
--	---

	<p>产 30%以上的交易；</p> <p>（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其变更方案；</p> <p>（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属于重大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p>

	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新增加第四十一条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规定。</p>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地址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注明。	<p><b>第四十四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注明。</p> <p>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应当设置会场。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p>
新增加第四十五条	<b>第四十五条</b>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p>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新增加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p>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通知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第四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需合理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

<p>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议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议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新增加第五十五条</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b>全国股转公司惩戒</b>。</p> <p>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五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b>2 个交易日公告</b>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五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p> <p>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p>	<p>第六十条 <b>个人</b>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p> <p>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p>

<p>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非法人组织的单位印章。</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非法人组织的单位印章。</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 1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b>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b></p>

	<p>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贵州得轩堂护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由董事会相关人员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p>	<p>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由董事会相关人员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p>
<p>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p>	<p>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p>
<p>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股权激励计划；</p> <p>（五）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股份向社会公开转让；</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p>

	其他事项。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b>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p> <p><b>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b></p>
<p>新增加第七十八条</p>	<p>第七十八条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一) 任免董事;</p> <p>(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p> <p>(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五)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p> <p>(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b>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b>,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总数;<b>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b>。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p> <p>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披露利益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由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p> <p>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p>	<p>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p> <p><b>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大会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最终决定。</b></p> <p>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p>
<p>第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b></p> <p>（一）<b>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b></p> <p>（二）<b>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董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b></p> <p>（三）<b>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b></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得对提案</p>	<p>第八十三条 <b>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b></p>

<p>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b>(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b></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新增加第一百条</p>	<p><b>第一百条</b> 董事在审议定期报告时，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p> <p>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p>
<p><b>第九十五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余任董事会</p>	<p><b>第一百零一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b>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b>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董事会将在 2 个交易日披露有关情况。</b>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b>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b></p>

<p>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p> <p>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前述情形下，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b></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b>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一年内仍然有效。</b></p>
<p>第一百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b>设董事长1人。</b></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p>

<p>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重大合同、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p> <p>（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b>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b>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外的对外担保事项；</b></p> <p>（十）<b>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外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b></p> <p>（十一）<b>决定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b></p> <p>（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b>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p> <p>（十四）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b>《贵州得轩堂护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b></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b>委托理财</b>、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新增第一百一十一条</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新增加第一百一十二条</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第（十六）款、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董事长同意，董事可以电话、视频方式出席会议。</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b>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由专人、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b></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提前 2 日（不包括会议当日）。</p> <p>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经全体董事同意，可以缩短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或者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b>专人、邮件、传真、电话方式</b>；通知时限为：提前 2 日（不包括会议当日）。</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董事是否可以电话、视频方式出席会议；</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b>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b></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b>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b></p>

	<p>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负责保存，保管期限为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b>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p> <p>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相关人员负责保存，保管期限为 10 年。</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根据需要可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b>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b></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中</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p>

<p>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三条（三）～（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条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制订实施方案；</p> <p>（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拟定并负责实施公司风险控制制度；</p> <p>（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并组织实施；</p> <p>（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p>

	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新增加第一百三十五条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机构,并指定一名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 <b>人员</b> 为信息披露负责人,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 <b>第九十五条</b>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b>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b>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新增加第一百四十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前述情形下,

	<p>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保障监事的知情权, 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 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新增加第一百四十三条</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2 日以专人、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 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由专人、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新增加第一百四十九条</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新增加第一百五十条</p>	<p>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回答所关注的问题。</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详见《贵州得轩堂护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监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p>

<p>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管期限为 10 年。</p>	<p>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b>记录人</b>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b></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管期限为 10 年。</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后 60 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b>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b>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b>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b>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半年度财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新增加第一百六十条</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办法：</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p> <p>（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三）公司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但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说明未进行分红的原因；</p> <p>（四）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b>公告</b>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条 通知的送达方式：</p> <p>（一）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通知的送达方式：</p> <p>（一）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二) 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 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10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p> <p>(三) 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 收件方收到传真后将送达回证以传真方式送回公司, 公司收到传真的时间为送达时间;</p> <p>(四) 公司通知以公告送出的, 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二) 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 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p> <p>(三) 公司以传真方式送出的, 收件方收到传真后将送达回证以传真方式送回公司, 公司收到传真的时间为送达时间;</p> <p>(四)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 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可以指定一家或两家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b>公司依法向全国股转公司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b></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b></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第 (一) 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b>第一百八十一条第 (一) 项</b>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第 (一)、(二)、(四)、(五) 项情形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有<b>第一百八十一条第 (一) 项、第 (二) 项、第 (四) 项、第 (五) 项</b>情形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b>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b>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p>

清算。	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p>第一百七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 公司存续, 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 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 公司存续, 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 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新增加第一百九十一条	<p>第一百九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 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 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p>
新增加第一百九十二条	<p>第一百九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p> <p>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 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 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p> <p>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 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p>
新增加第一百九十三条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指定人员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p>

	<p>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董事会指定人员是公司的对外发言人。</p> <p>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p> <p>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p>
新增加第一百九十四条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p>
新增加第一百九十五条	<p>第一百九十五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素质和技能。</p>
新增加第一百九十六条	<p>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应对信息采集、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作出安排。</p>
新增加第一百九十七条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p> <p>(一)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p>

	<p>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企业文化建设；</p> <p>（六）投资者关心的其它信息。</p>
新增加第一百九十八条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p> <p>（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p> <p>（二）股东大会；</p> <p>（三）网络沟通平台；</p> <p>（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p> <p>（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p> <p>（六）业绩说明会和路演；</p> <p>（七）媒体采访或报道；</p> <p>（八）邮寄资料。</p>
新增加第一百九十九条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出现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新增加第二百零三条	<p>第二百零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p>	<p>第二百零四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p>

<p>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p>	<p>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p> <p>(四) 中国证监会，是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p> <p>(五) 全国股转公司，是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新增加第二百零九条</p>	<p>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 (二) 三会运作情况

###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4	一、2020年3月2日组织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拟变

		<p>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二、2020年3月15日组织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贵州得轩堂护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2、《关于贵州得轩堂护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3、《贵州得轩堂护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解除持续督导后续事项的议案》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三、2020年4月27日组织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4、《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6、《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7、《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8、《关于公司2020年度银行借款融资计划的议案》9、《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10、《关于公司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11、《关于提名王勇为公司新任信息披露负责人的议案》12、《关于修订〈贵州得轩堂护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13、《关于修订〈贵州得轩堂护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4、《关于修订〈贵州得轩堂护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5、《关于修订〈贵州得轩堂护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16、《关于修订〈贵州得轩堂护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17、《关于修订〈贵州得轩堂护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18、《关于修订〈贵州得轩堂护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19、《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四、2020年8月26日组织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监事会	3	<p>一、2020年3月2日组织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关于拟变更</p>

		<p>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二、2020年4月27日组织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3、《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5、《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6、《关于公司2020年度银行借款融资计划的议案》7、《关于公司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8、《关于修订〈贵州得轩堂护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三、2020年8月26日组织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股东大会	3	<p>一、2020年3月18日组织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p> <p>二、2020年3月31日组织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贵州得轩堂护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2、《关于贵州得轩堂护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3、《贵州得轩堂护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4、《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解除持续督导后续事项》</p> <p>三、2020年5月19日组织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4、《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6、《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7、《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8、《关于公司2020年度银行借款融资计划的议案》9、《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10、《关于公司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11、《关于提名王勇为公司新任信息披露负责人的议案》12、《关于修订〈贵州得轩堂护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13、《关于修订〈贵州得轩堂护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p>

		则》的议案》14、《关于修订〈贵州得轩堂护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5、《关于修订〈贵州得轩堂护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16、《关于修订〈贵州得轩堂护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17、《关于修订〈贵州得轩堂护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18、《关于修订〈贵州得轩堂护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 二、 内部控制

###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经营各环节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有效管理，各部门、各环节责权明确。财务核算方面根据《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制度》制订的财务管理制度（含会计核算制度），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性并为业务发展提供充分的资金保障；根据管理流程和公司业务特点，不断完善行政管理体系及监控制度，不仅保证了公司的管理和监控的稳定性，同时也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服务保障支持。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分析与评估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上述内部管理制度上的重大缺陷。

###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 2017 年 4 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批建立了《贵州得轩堂护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发布，公告编号 2017-006）。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

### 三、 投资者保护

####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审计报告编号	大信审字[2021]第 2-1012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路国际大厦 1501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3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曾祥辉	张岭
	7 年	7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7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7 万元	

贵州得轩堂护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1]第 2-1012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1]第 2-10122 号

贵州得轩堂护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贵州得轩堂护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

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曾祥辉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岭

## 二、 财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一）	3,307,364.60	1,100,453.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二）	3,909,182.87	4,502,302.2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三）	5,979.25	6,152.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四）	123,011.45	340,694.2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五）	514,943.73	994,634.2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7,860,481.90</b>	<b>6,944,236.81</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0	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六）	8,819,519.98	9,204,925.03
在建工程	五（七）	4,701,875.78	4,654,770.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八）	4,587,183.09	4,692,822.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九）		847,120.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18,108,578.85	19,399,639.23
<b>资产总计</b>		25,969,060.75	26,343,876.04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五（十）	4,960,000.00	1,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一）	449,353.55	568,820.70
预收款项	五（十二）		117,929.00
合同负债	五（十三）	117,225.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四 7）		7,602.52
应交税费	五（十五）	449,752.59	518,193.25
其他应付款	五（十六）	4,064,855.08	1,015,465.2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十七）		4,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十八）	15,239.29	
<b>流动负债合计</b>		10,056,425.82	7,228,010.71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0	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10,056,425.82	7,228,010.71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五（十九）	10,826,000.00	10,82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	8,896,035.71	8,896,035.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一）	376,233.23	376,233.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二）	-4,185,634.01	-982,403.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12,634.93	19,115,865.33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15,912,634.93	19,115,865.33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25,969,060.75	26,343,876.04

法定代表人：李向东  
田仁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仁碧

会计机构负责人：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b>一、营业总收入</b>		5,885,148.24	5,768,323.62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三)	5,885,148.24	5,768,323.6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8,420,043.83	8,512,834.22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三)	1,593,556.36	1,167,002.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四)	182,078.06	179,761.61
销售费用	五(二十五)	4,704,432.71	4,891,168.51
管理费用	五(二十六)	1,117,506.27	1,586,970.66
研发费用	五(二十七)	504,262.62	352,728.50
财务费用	五(二十八)	318,207.81	335,202.82
其中：利息费用		321,905.17	333,863.32
利息收入		8,163.36	3,294.30
加：其他收益	五(二十九)		1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	202,945.12	-247,455.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一)	-19,633.53	-129,896.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351,584.00</b>	<b>-3,111,862.76</b>
加：营业外收入		0	0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二)	4,525.48	0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356,109.48</b>	<b>-3,111,862.76</b>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三)	847,120.92	-527,852.03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203,230.40</b>	<b>-2,584,010.73</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03,230.40	-2,584,010.7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03,230.40	-2,584,010.73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3,203,230.40	-2,584,010.7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03,230.40	-2,584,010.7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4

法定代表人：李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仁碧

会计机构负责人：田仁碧

###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62,565.59	8,715,339.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四）	2,723,590.15	2,321,923.9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186,155.74</b>	<b>11,037,263.1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2,746.31	496,538.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92,379.89	2,471,537.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2,357.88	1,151,552.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四）	6,950,750.32	6,631,717.2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368,234.40</b>	<b>10,751,344.6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2,078.66</b>	<b>285,918.5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104.80	213,991.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7,104.80</b>	<b>213,991.4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7,104.80</b>	<b>-213,991.4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			

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60,000.00	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四）	6,881,500.00	1,37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1,841,500.00	2,3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1,905.17	333,863.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四）	4,083,500.00	1,8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9,405,405.17	2,533,863.32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436,094.83	-163,863.32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206,911.37	-91,936.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0,453.23	1,192,389.4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307,364.60	1,100,453.23

法定代表人：李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仁碧

会计机构负责人：田仁碧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826,000.00				8,896,035.71				376,233.23		-982,403.61		19,115,865.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826,000.00				8,896,035.71				376,233.23		-982,403.61		19,115,865.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03,230.40		-3,203,230.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03,230.40		-3,203,230.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10,826,000.00</b>				<b>8,896,035.71</b>				<b>376,233.23</b>		<b>-4,185,634.01</b>		<b>15,912,634.93</b>

项目	2019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826,000.00				8,896,035.71				419,957.71		1,995,127.44		22,137,120.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43,724.48		-393,520.32		-437,244.8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826,000.00				8,896,035.71				376,233.23		1,601,607.12		21,699,876.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84,010.73		-2,584,010.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84,010.73		-2,584,010.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10,826,000.00</b>				<b>8,896,035.71</b>			<b>376,233.23</b>		<b>-982,403.61</b>		<b>19,115,865.33</b>

法定代表人：李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仁碧

会计机构负责人：田仁碧

### 三、 财务报表附注

## 贵州得轩堂护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 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贵州得轩堂护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成立, 取得贵阳市观山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785477211U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园创纬路 117 号

注册资本: 1,082.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向东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 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 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生产销售: 膜剂、滴丸剂。(以上经营项目, 国家禁止、限制的除外, 涉及行政许可的, 须凭许可证经营)。

(三)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六)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

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

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七）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金融工具不能仅因其担保物的价值较高而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也不能仅因为与其他金融工具相比违约风险较低，或者相对于本公司所处的地区的信用风险水平而言风险相对较低而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例如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不能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2) 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苦参膜业务

应收票据组合 1：苦参膜业务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3)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备用金及其他

其他应收款组合 2：保证金

##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八)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九)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 1.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本公司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均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按应减记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分录。

#### 2.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 (十) 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十一)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3—10	5	9.5—31.67
运输设备	3—10	5	9.5—31.67
其他设备	3—5	5	19—31.67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

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 （十二）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 （十三）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 （十四）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

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 （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

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七)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十八)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十九） 收入

### 1.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 2. 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收入确认时点：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公司的销售业务分为代销模式和经销模式两类，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如下：代理销售模式以代销清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经销模式下以客户签收的收货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该种模式下公司在收到客户的收货确认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 （二十） 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2.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二十二）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 （二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十九）。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的影响汇总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负债：			
预收款项	117,929.00	-117,929.00	
其他流动负债		13,567.05	13,567.05
合同负债		104,361.95	104,361.95

## 四、税项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售收入的13%计销项税额，服务业增值税率为6%。	13%、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流转税、经审批的免抵增值税额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经审批的免抵增值税额计缴。	3%

### (二)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获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评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国税发[2003]82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五、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 (一)货币资金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3,307,364.60	1,100,453.23
合计	3,307,364.60	1,100,453.23

### (二)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08,045.31	100.00	898,862.44	18.69
其中：组合1：苦参膜业务	4,808,045.31	100.00	898,862.44	18.69
合计	4,808,045.31	100.00	898,862.44	18.69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18,705.86	100.00	1,116,403.60	19.87
其中：组合 1：苦参膜业务	5,618,705.86	100.00	1,116,403.60	19.87
合 计	5,618,705.86	100.00	1,116,403.60	19.87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组合 1：苦参膜业务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755,936.92	4.62	127,324.29	3,109,667.30	5.70	177,251.04
1 至 2 年	714,592.49	22.71	162,283.95	1,818,502.46	30.21	549,369.59
2 至 3 年	742,638.60	37.99	282,128.40	338,687.75	43.87	148,582.32
3 至 4 年	303,718.75	43.42	131,874.68	212,906.86	48.03	102,259.16
4 至 5 年	207,906.86	53.87	111,999.43	118,661.49	100.00	118,661.49
5 年以上	83,251.69	100.00	83,251.69	20,280.00	100.00	20,280.00
合 计	4,808,045.31	18.69	898,862.44	5,618,705.86	19.87	1,116,403.6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贵州康心药业有限公司	614,594.00	12.78	28,394.24
贵州信邦药业有限公司	475,728.00	9.89	59,945.93
遵义市意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33,280.00	6.93	126,613.07
必康润祥医药张家口有限公司	167,384.49	3.48	18,882.84
贵州安申医药有限公司	151,030.00	3.14	60,378.88
合 计	1,742,016.49	36.22	294,214.96

(三)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939.25	82.61	5,112.83	83.10
1 至 2 年	1,040.00	17.39	1,040.00	16.90
合 计	5,979.25	100.00	6,152.83	1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283,373.30	486,460.04
减：坏账准备	160,361.85	145,765.81
合计	123,011.45	340,694.23

### 1. 其他应收款项

#### (1) 其他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及其他	82,773.30	285,860.04
保证金	200,600.00	200,600.00
减：坏账准备	160,361.85	145,765.81
合计	123,011.45	340,694.23

#### (2) 其他应收款项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773.30	0.98	205,860.04	42.32
1 至 2 年			80,000.00	16.45
2 至 3 年	80,000.00	28.23		
3 至 4 年			140,000.00	28.78
4 至 5 年	140,000.00	49.40	60,000.00	12.33
5 年以上	60,600.00	21.39	600.00	0.12
合计	283,373.30	100.00	486,460.04	100.00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45,765.81			145,765.81
本期计提	14,596.04			14,596.04
期末余额	160,361.85			160,361.85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贵阳市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证金	140,000.00	4 至 5 年	49.40	93,338.00
白云供电局沙文供电所	保证金	60,000.00	5 年以上	21.17	60,000.00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冉磊	备用金	49,999.50	2至3年	17.64	3,964.96
余晨	备用金	30,000.00	2至3年	10.59	2,379.0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公司贵阳石油分公司营业部	油款	2,773.30	1年以内	0.98	79.88
合计	—	282,772.80	—	99.78	159,761.84

## (五)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8,935.40		248,935.40	476,658.13		476,658.13
在产品				216,653.80		216,653.80
库存商品	285,641.86	19,633.53	266,008.33	431,219.31	129,896.98	301,322.33
合计	534,577.26	19,633.53	514,943.73	1,124,531.24	129,896.98	994,634.26

### 2. 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129,896.98	19,633.53		129,896.98	19,633.53
合计	129,896.98	19,633.53		129,896.98	19,633.53

## (六) 固定资产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819,519.98	9,204,925.03
固定资产清理		
减：减值准备		
合计	8,819,519.98	9,204,925.03

### 1.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785,369.54	424,311.83	236,537.56	156,113.26	10,602,332.19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9,785,369.54	424,311.83	236,537.56	156,113.26	10,602,332.1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04,837.65	338,175.03	210,547.82	143,846.66	1,397,407.16
2.本期增加金额	307,708.44	42,350.91	25,989.74	9,355.96	385,405.05
（1）计提	307,708.44	42,350.91	25,989.74	9,355.96	385,405.05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012,546.09	380,525.94	236,537.56	153,202.62	1,782,812.2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772,823.45	43,785.89		2,910.64	8,819,519.98
2.期初账面价值	9,080,531.89	86,136.80	25,989.74	12,266.60	9,204,925.03

(七) 在建工程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项目	4,701,875.78	4,654,770.98
工程物资		
减：减值准备		
合 计	4,701,875.78	4,654,770.98

1. 在建工程项目

(1) 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4000 万片苦参膜 GMP 项目（一期）	4,701,875.78		4,701,875.78	4,654,770.98		4,654,770.98
合 计	4,701,875.78		4,701,875.78	4,654,770.98		4,654,770.98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期末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 期利息 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年产 4000 万片苦参膜 GMP 项目（一期）	12,000,000.00	4,654,770.98	47,104.80			4,701,875.78	1#厂房、2#酒精库、3#库房 2018 年已完工并交付使用；质检楼主体完工，共计 3 层，其中第一层 2018 年已装修并交付使用。	460,623.32			自筹

#### (八)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252,500.00	5,252,5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5,252,500.00	5,252,500.0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59,677.70	559,677.70
2. 本期增加金额	105,639.21	105,639.21
(1) 计提	105,639.21	105,639.2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665,316.91	665,316.9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587,183.09	4,587,183.09
2. 期初账面价值	4,692,822.30	4,692,822.30

####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8,809.96	1,392,066.39
可抵扣亏损			638,310.96	4,255,406.42
小 计			847,120.92	5,647,472.81

##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78,857.82	
未弥补亏损	7,242,525.16	
合 计	8,321,382.98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情况

年 度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5 年至 2030 年	7,242,525.16		
合 计	7,242,525.16		

## (十)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4,500,000.00	
信用借款	46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
合 计	4,960,000.00	1,000,000.00

注：公司以自有房产作抵押、李向东作保证向贵阳银行中南支行取得短期借款 450.00 万元。

## (十一) 应付账款

### 1. 按账龄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0,314.60	235,451.54
1 年以上	419,038.95	333,369.16
合 计	449,353.55	568,820.70

## (十二) 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9,174.00
1 年以上		88,755.00
合 计		117,929.00

## (十三)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款	117,225.31	
合 计	117,225.31	

#### (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602.52	2,007,306.12	2,014,908.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9,696.22	89,696.22	
合 计	7,602.52	2,097,002.34	2,104,604.86	

#####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47,513.28	1,747,513.28	
2.社会保险费		113,999.08	113,999.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3,681.86	113,681.86	
工伤保险费		317.22	317.22	
3.住房公积金		115,166.00	115,166.00	
4.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602.52	30,627.76	38,230.28	
合 计	7,602.52	2,007,306.12	2,014,908.64	

#####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6,378.53	86,378.53	
2.失业保险费		3,317.69	3,317.69	
合 计		89,696.22	89,696.22	

#### (十五)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228,072.82	278,082.38
应交增值税	107,872.19	124,534.14
土地使用税	99,573.33	99,573.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29.65	6,045.98
其他	9,404.60	9,957.42
合 计	449,752.59	518,193.25

## (十六) 其他应付款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4,064,855.08	1,015,465.24
合 计	4,064,855.08	1,015,465.24

## 1. 其他应付款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	3,448,323.00	570,000.00
保证金	474,032.08	407,506.13
其他	142,500.00	37,959.11
合 计	4,064,855.08	1,015,465.24

## (十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

## (十八)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5,239.29	
合 计	15,239.29	

## (十九) 股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826,000.00						10,826,000.00

## (二十) 资本公积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8,896,035.71			8,896,035.71

## (二十一) 盈余公积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76,233.23			376,233.23
合计	376,233.23			376,233.23

#### (二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82,403.6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82,403.6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03,230.4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85,634.01	

#### (二十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按项目分类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苦参膜	5,811,731.51	1,520,166.62	5,768,323.62	1,167,002.12
其他药品	73,416.73	73,389.74		
合计	5,885,148.24	1,593,556.36	5,768,323.62	1,167,002.12

##### 2. 本期营业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收入确认时间	苦参膜	其他药品
在某一时点确认	5,811,731.51	73,416.73

#### (二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土地使用税	97,981.00	97,981.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056.63	47,705.33
教育费附加	21,024.26	20,445.14
地方教育发展费	14,016.17	13,630.14
合计	182,078.06	179,761.61

#### (二十五)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市场开发及服务费	4,118,362.29	4,227,304.40
工资薪酬	474,848.50	535,221.11
办公费	13,650.89	51,221.15
其他	14,365.67	45,440.14
运杂费	83,205.36	31,981.71
合 计	4,704,432.71	4,891,168.51

#### (二十六)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介机构费用	293,016.08	428,358.83
工资薪酬	653,832.18	934,409.76
折旧与摊销	145,887.82	151,580.47
其他	24,770.19	72,621.60
合 计	1,117,506.27	1,586,970.66

#### (二十七)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项目	504,262.62	352,728.50
合 计	504,262.62	352,728.50

注：研发项目主要系苦参抑菌液的研究、蕾兮小二湿疹保健液的研究、怜露润鼻液的研究、冷敷凝凝露的研究、液体伤口敷料的研究、怜露粉刺保健液的研究。

#### (二十八)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21,905.17	333,863.32
减：利息收入	8,163.36	3,294.30
手续费支出	4,466.00	4,633.80
合 计	318,207.81	335,202.82

#### (二十九)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策扶持资金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5,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0,000.00	—

### (三十)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217,541.16	-156,477.53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4,596.04	- 90,977.65
合 计	202,945.12	-247,455.18

### (三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19,633.53	-129,896.98
合 计	-19,633.53	-129,896.98

### (三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收滞纳金	2,525.48	
其他	2,000.00	
合 计	4,525.48	

### (三十三) 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费用	847,120.92	-527,852.03
合 计	847,120.92	-527,852.03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金额
利润总额	-2,356,109.4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3,416.4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901.3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58.0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48,207.4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的影响	-56,729.55

项 目	金 额
所得税费用	847,120.92

#### (三十四) 现金流量表

##### 1.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3,590.15	2,321,923.96
其中：利息收入	8,163.36	3,294.30
收到的政府补助		10,000.00
收到保证金及往来款	2,715,426.79	2,308,629.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50,750.32	6,631,717.21
其中：期间费用	4,209,937.46	4,926,636.95
支付保证金及往来款	2,740,812.86	1,705,080.26

##### 2.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81,500.00	1,370,000.00
其中：向母公司借款	4,626,500.00	1,37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3,500.00	1,800,000.00
其中：还母公司借款	1,828,500.00	1,800,000.00

#### (三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03,230.40	-2,584,010.73
加：信用减值损失	-202,945.12	247,455.18
资产减值准备	19,633.53	129,896.9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85,405.05	394,531.58
无形资产摊销	105,639.21	104,460.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1,905.17	333,863.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7,120.92	-527,852.0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9,953.98	-507,523.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3,920.87	4,079,586.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9,481.87	-1,384,489.8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078.66	285,918.5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07,364.60	1,100,453.2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00,453.23	1,192,389.4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6,911.37	-91,936.22

##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307,364.60	1,100,453.23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07,364.60	1,100,453.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7,364.60	1,100,453.23

## （三十六）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8,680,858.17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4,587,183.09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4,701,875.78	抵押借款
合 计	17,969,917.04	

##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
贵阳高新瑞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贵阳	药品研发 及咨询	2,800.00	71.49	71.49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向东（李向东持有贵阳高新瑞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6.52%股权）。

## （二）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卢顺林	董事、总经理
王勇	董事、副总经理
童刚	股东、董事
张捷	董事
李飞	股东、监事
安静	监事会主席、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黎	职工监事
田仁碧	财务负责人
湖北汉成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 （三）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 交易 类型	关联交 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方式及决策程 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
湖北汉成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	苦参膜	市场价格	172,566.37	2.93	308,018.00	5.34

###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 行完毕
李向东	贵州得轩堂护康药 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0/1/2	2021/1/1	否
李向东	贵州得轩堂护康药 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20/4/29	2021/4/28	否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入/ 拆出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贵阳高新瑞得科技开发有限公 司	拆入	4,626,500.00	—	—	
贵阳高新瑞得科技开发有限公 司	拆出	1,828,500.00	—	—	该款项为公司向贵阳高新瑞得 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拆入款项的 还款

###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 计	417,840.00	386,000.00

####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贵阳高新瑞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368,000.00	570,000.00

###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 承诺事项

截止报表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二) 或有事项

截止报表日，无需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九、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补充资料

####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额	备注
1.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25.48	
2. 所得税影响额	678.82	
合 计	-3,846.66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9	-12.66	-0.30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7	-12.70	-0.30	-0.24
-------------------------	--------	--------	-------	-------

贵州得轩堂护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行政部